附件1

琼海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评估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 估 标 准 | 分值 | 评分结果 | 备注 |
| 自评 | 考评 |
| A1举办条件 | B1场地 | C1 | 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场地(2分)。 | 2 |  |  |  |
| C2 | 场地自然条件良好、交通便利、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，避开加油站、输油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（0.5分），远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等存在污染源的场所（0.5分），远离城市交通主干道或高速公路等（0.5分），不与大型娱乐场所、商场、批发市场等人流密集场所毗邻（0.5分）；符合国家相关抗震、消防标准、电气安全的规定（1分）。 | 3 |  |  |  |
| C3 | 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6㎡（1分），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小于3㎡（0.5分）；室内最小净高睡眠区、活动区不应小于2.8米（0.5分）。 | 2 |  |  |  |
| C4 | 有专用的户外活动场地，总面积符合要求，场地周围采取隔离和防止物体坠落措施（1分）；地面平整、防滑，无障碍、无尖锐突出物（0.5分）；场地有绿地，绿地内无有毒、带刺、病虫害多、有刺激性的植物（0.5分）。 | 2 |  |  |  |
| C5 | 生活用房布置在首层，当布置在首层有困难时，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，其人数不超过60人（2分）。 | 2 |  |  |  |
| C6 | 活动室、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，布置在当地最好朝向，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3h（1分）。 | 1 |  |  |  |
| C7 | 设有符合标准的生活用房，生活用房各班为独立使用的生活单元，每班有专用的活动室和午睡室（1分）。 | 1 |  |  | 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 估 标 准 | 分值 | 评分结果 | 备注 |
| 自评 | 考评 |
| A1举办条件 | B1场地 | C8 | 建筑主要房间的空气声隔声标准、环境噪声、室内空气质量等符合规范(1分)；幼儿用房自然通风良好(1分)。 | 2 |  |  |  |
| C9 | 使用的建筑装修材料和室内设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GB 50325有关规定（1分）。  | 1 |  |  |  |
| C10 | 托儿所建筑设有门厅，门厅内设置晨检室、收发室、展示区、洗手池等(0.5分)；设置保健观察室、警卫室、园长室、财务室、教师办公室、会议室、教具制作室、储藏室等服务管理用房（1分）；收托2岁以下婴幼儿的，应设置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母婴室(0.5分)。 | 2 |  |  |  |
| C11 | 幼儿经常通行和安全疏散的走道无台阶，当有高差时，防滑坡道坡度不大于1：12(0.5分)。 | 0.5 |  |  |  |
| C12 | 疏散走道的墙面距地面2m以下无壁柱、管道、消火栓箱、灭火器、广告牌等突出物(0.5分)。 | 0.5 |  |  |  |
| C13 | 有独立设置并符合卫生要求的厨房(0.5分)；厨房使用面积达0.4㎡/每人，且不小于12㎡(0.5分)。 | 1 |  |  | 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 估 标 准 | 分值 | 评分结果 | 备注 |
| 自评 | 考评 |
| A1举办条件 | B2设施设备 | C14 | 活动室内婴幼儿生活和学习必需的各种设备和用品较为齐全、适用，有适合婴幼儿身高的桌椅、玩具柜、饮水设备、茶杯箱等家具(1分)；提供数量充足的、安全的、能满足多种感知需要的玩具材料，提供给婴幼儿的玩具应当符合GB6675“《玩具安全》系列国家标准”(1分)。 | 2 |  |  |  |
| C15 | 机构大门、建筑物出入口、楼梯间、走廊、厨房等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，设有监控视频观察区，对机构内所有场所（成人洗手间和更衣间除外）进行无死角监控（1.5分）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（0.5分）。 | 2 |  |  |  |
| C16 | 有适合幼儿并符合卫生要求的午睡床铺设备，确保一人一床（不得采用上下铺）(0.5分)；每班有专用盥洗室，按婴幼儿数5:1（乳儿班3个）设置水龙头数量，每班婴幼儿专用坐便器（或蹲位）至少2个，小便器至少2个（或便槽2.5米），卫生设施完备，符合幼儿年龄特点（1分)；有防暑降温和防寒保暖设备(0.5分)。 | 2 |  |  |  |
| C17 | 机构防护栏应符合下列规定：①外廊、室内回廊、内天井、阳台、上人屋面、平台、看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，栏杆应以坚固、耐久的材料制作；②防护栏杆的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，且净高不应小于1.30m；③防护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幼儿攀登和穿过的构造，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，其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0.09m。（3分） | 3 |  |  |  |
| C18 | 幼儿使用的楼梯，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.11m时，必须采取防止幼儿攀滑措施（1分）；楼梯栏杆应采取不易攀爬的构造，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，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0.09m（1分）。 | 2 |  |  |  |
| C19 | 活动室、寝室、多功能活动室等幼儿使用的房间设双扇平开门，门净宽不小于1.20m(0.5分)。活动室、多功能活动室外窗开启扇均应设纱窗(0.5分)。 | 1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 估 标 准 | 分值 | 评分结果 | 备注 |
| 自评 | 考评 |
| A1举办条件 | B3人员配备 | C20 | 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热爱婴幼儿、身心健康，无虐待儿童记录、无犯罪记录，无抑郁症等精神性疾病史。（1分）。 | 1 |  |  |  |
| C21 | 托育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，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，具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或卫生健康等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，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（2分）。持有幼儿园园长证（1分）。 | 3 |  |  |  |
| C22 | 合理配备保育人员，年龄55周岁以下，具备高中及同等以上学历，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，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知识培训，持证上岗（2分）。 | 2 |  |  |  |
| C23 | 保育人员配备数量与婴幼儿数的比例不低于：乳儿班：1:3，托小班1:5，托大班1:7，混合班1:6（3分） 。 | 3 |  |  |  |
| C24 | 收托50人以下的托育机构，应至少配备1名兼职保健人员；收托50-100人的，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保健人员；收托100人以上的，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和1名兼职保健人员（1分）。卫生保健人员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医务人员具备医师/护士资格，上岗前经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，持证上岗（1分）。 | 2 |  |  |  |
| C25 | 5.合理配备炊事人员，与婴幼儿数的比例不低于以下标准：每日提供三餐三点心，按照1:30配备人员；一餐两点心按照1:50配备人员（1分）。取得炊事员上岗证（1分）。 | 2 |  |  | 无炊事人员该项不得分 |
| C26 | 6.机构独立设置需配备保安，若依托其他单位设置，则该被依托单位需配保安（1分）。保安人员应当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《保安员证》，并由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的保安公司派驻（1分）。 | 2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 估 标 准 | 分值 | 评分结果 | 备注 |
| 自评 | 考评 |
| A2机构管理 | B4行政常规管理 | C27 | 有正确的办园指导思想和培养目标，有机构发展的整体规划与具体实施措施(0.5分)；有2年以上的办园历史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(0.5分)；社会声誉好，家长、社会满意度高，一年内无家长投诉、信访(0.5分)；注册、备案、变更及时(0.5分)。 | 2 |  |  |  |
| C28 | 规模适宜，机构非独立设置不超过3个班（1分）；严格控制班级名额，乳儿班（6-12个月，10人以下），托小班（12-24个月，15人以下），托大班（24-36个月，20人以下，混合班（18个月以上，18人以下)(4分)。 | 5 |  |  |  |
| C29 | 托育机构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(0.5分)；建立收托婴幼儿信息管理制度，及时采集、更新，定期向备案部门报送(0.5分)。 | 1 |  |  |  |
| B5教职工队伍管理 | C30 | 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（0.5分）。建立人员培训、职级评定等制度，建立负责人、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制度，并按规定组织和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进修活动，通过集中培训、在线学习等方式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、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（1.5分）。 | 2 |  |  |  |
| B6收费管理 | C31 | 托育机构定期公示收费项目，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规范收费行为，并使用规范的专用票据（0.5分）；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（0.5分）。 | 1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 估 标 准 | 分值 | 评分结果 | 备注 |
| 自评 | 考评 |
| A3安全卫生保健工作 | B7安全工作 | C32 | 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、门卫、房屋、设备、消防、交通、婴幼儿接送、活动组织和婴幼儿就寝值守等各项安全防护制度，主要包括：①安全责任制度；②婴幼儿接送制度；③环境安全检查制度；④信息保护制度等（2分）。制定重大自然灾害、传染病、食物中毒、踩踏、火灾、暴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（2分）。 | 4 |  |  |  |
| C33 | 工作人员掌握预防婴幼儿伤害的相关知识和急救技能（1分）。 | 1 |  |  |  |
| B8卫生保健工作 | C34 | 保健室设有儿童观察床，且符合安全要求,有流动水和独立的厕所（或便盆）,配备办公桌椅、档案柜、儿童杠杆式体重秤、量床（2岁以下儿童使用）、身高计（2岁以上儿童使用）、皮尺、额温枪、体温计、外用药品、消毒用品等（1分）；晨检车配备棉签、压舌板、免洗医用洗手液、手电筒、额温枪等（1分）；活动室、寝室、幼儿卫生间等婴幼儿用房宜采用安全型移动式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。紫外线杀菌灯的控制装置应单独设置，并应采取防误开措施（1分）。保健人员定期接受儿童保健专业培训(1分)。 | 4 |  |  |  |
| C35 | 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，科学合理安排婴幼儿生活、饮食、饮水、喂奶、如厕、盥洗、清洁、睡眠起居等各个环节（1分）；结合实际工作建立各项制度，主要包括：①健康检查制度②卫生和消毒制度膳食管理制度③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⑤用药管理制度⑥报告制度⑦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⑧信息收集上报制度（4分）。 | 5 |  |  |  |
| C36 | 认真做好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等日常卫生保健工作，配合卫健部门做好婴幼儿健康管理、计划免疫工作(2分)；建立健全幼儿健康档案，各类账册、资料、档案齐全、规范(2分)。 | 4 |  |  | 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 估 标 准 | 分值 | 评分结果 | 备注 |
| 自评 | 考评 |
| A3安全卫生保健工作 | B8卫生保健工作 | C37 | 婴幼儿入托体检率100%(1分)；离开机构3个月以上返回时应重新体检(0.5分)。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，并每年进行体检(1分)；无慢性传染病和精神疾病(0.5分)。 | 3 |  |  |  |
| C38 | 建立营养管理制度，为幼儿提供合理的膳食。根据时令及幼儿特点制订定量食谱(1分)；定期进行营养分析，并向家长公布幼儿进食量和营养摄取量等情况(1分)。 | 2 |  |  |  |
| C39 | 食堂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，做好饮食卫生管理（0.5分）。严格执行幼儿食品留样48小时的规定（0.5分）。 | 1 |  |  |  |
| A4保育工作 | B9保育管理工作 | C40 | 根据婴幼儿不同月龄段的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，科学安排婴幼儿作息时间，注意动静结合、室内活动与室外活动结合(1分)；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，寒冷、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（2分）。托育机构严禁开展违反幼儿生理和心理发展规律、有损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超前学习或活动（1分）；严禁虐待、歧视、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（1分）。 | 5 |  |  |  |
| C41 | 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，寓教育于各种活动之中，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、动作、语言、认知、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（3分）。活动应重视婴幼儿的情感变化，注重与婴幼儿面对面、一对一的交流互动，动静交替，合理搭配多种游戏类型（2分）。 | 5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 估 标 准 | 分值 | 评分结果 | 备注 |
| 自评 | 考评 |
| A5家长和社区工作 | B10家长工作 | C42 | 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，定期召开家长会议，接待来访和咨询，帮助家长了解托育机构的保育照护内容和方法（1分）。成立家长委员会，听取家长委员会有关婴幼儿重要事项的意见和建议（1分）。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（1分）。重视家园共育，通过多种形式向家长普及科学的早期教育理念和方法，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，指导幼儿的家庭教育(1分)；家长满意率高(1分)。 | 5 |  |  |  |
| B11社区工作 | C43 | 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，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及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知识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（3分）。 | 3 |  |  |  |
| **总 分** | 100 |  |  |  |

使用说明：《琼海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评估指标体系》共5个A级指标、11个B级指标、43个C级指标。总得分大于80分，即可申请认定普惠性托育机构。